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94/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12

《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7月24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甄美薇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鎮宇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貨幣管理)
李達志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經理(市場發展)3
李玉瓊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
梁仲賢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總監
穆嘉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黃定光議員提名陳鑑林議員，該項提名獲吳亮星議員附議。黃定光議員表示，由於陳鑑林議員目前不在香港，因此未能出席會議，但他已在會前得到陳議員同意接受提名。

3. 單仲偕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該項提名獲陳健波議員附議。梁繼昌議員接受提名。

4. 就涂謹申議員詢問有關陳鑑林議員缺席會議會否影響他獲得提名的資格。秘書表示，根據立法會《內務守則》第21(e)條，委員倘提名缺席的委員候選主席或副主席一職，必須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以目前情況來說，黃定光議員已表明他已獲得陳議員接受提名。

5. 涂謹申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在席委員已作出投票但在進行點票前，單仲偕議員指出陳鑑林議員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現任非執行董事；由於條例草案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直接相關，他詢問陳鑑林議員擔任法案委員會主席會否有利益衝突。

6.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由於陳鑑林議員未能在會議上親自申報利益(特別是金錢上的利益，如有的話)，以便委員在投票前作出考慮，這情況對陳議員及其他議員未必公平。此外，他認為有關利益申報的事宜，在進行投票前處理會較為適當。

7. 鑒於涂謹申議員的關注，黃定光議員代表陳鑑林議員發言，表示陳議員出任證監會非執行董事，並無領取酬金。單仲偕議員表示，據他所知，證監會的非執行董事屬受薪職位。

8. 吳亮星議員詢問，立法會《議事規則》或《內務守則》有否任何條文阻止與某法案有利益關係(類似目前例子中陳議員的利益關係)的議員擔任有關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職位。涂謹申議員詢問法律顧問，陳鑑林議員擔任證監會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董事袍金(如有的話)是否屬於金錢利益；若陳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會否因而構成利益衝突。

9.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下稱"法律顧問")表示,《議事規則》中關於議員在立法會或立法會轄下委員會中披露利益的條文關乎金錢性質的利益。《議事規則》關於議員披露個人金錢利益的第83A條訂明,"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10. 在會議開始點票之前,黃定光議員表示,他剛與陳鑑林議員核實此事;他澄清,陳議員出任證監會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大約30萬元董事袍金。陳議員提交的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上已載錄有關資料。黃議員認為,《議事規則》第83A條似乎沒有對陳議員出任法案委員會主席施加任何限制。他補充,陳議員在出任證監會非執行董事期間,過往亦曾出任立法會多個處理金融服務或證券市場的立法建議的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

11. 涂謹申議員表示,由於委員在未獲悉陳鑑林議員出任證監會非執行董事並為有關服務收取費用的情況下已經作出投票,他徵詢委員意見,先前的投票是否應該作廢,以及是否應該重新投票。此外,他亦請法律顧問及秘書澄清此舉是否合乎程序。

12. 秘書表示,《議事規則》或《內務守則》並無條文阻止可能與某法案有利益關係的議員出任有關法案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一職,亦無條文就如何處理選舉期間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作出規定。法律顧問重申,《議事規則》第83A條規定,若有議員認為他本人在某事宜上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便必須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否則便不能就該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有關條文並無限制存在利益衝突的議員獲提名或獲選為某個法案委員會的主席。

13. 陳健波議員表示,只要合乎程序,他不反對重新投票;不過,他不認為陳鑑林議員出任證監會非執行董事一事與條例草案相關。他指出,《議事

規則》第83A條所規定者，是議員必須按情況所需申報利益，但在申報利益以後，卻不會阻止該名議員出任某個委員會主席一職。此外，他認為選舉程序應依從《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現行條文，議員若有意研究關於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利益衝突的事宜，應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處理。

14. 何俊賢議員贊同陳健波議員的意見，他引述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指出條例草案旨在為香港設立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改善對金融市場的規管。條例草案所觸及的事宜，與陳鑑林議員收取證監會酬金無關。

15. 黃定光議員表示，議員或會涉及與本身行業相關的業務，例如商業或證券業務、法律或會計專業等，故此不時會出現存在利益關係的情況。他認為若舉凡涉及與議員本身的行業相關的利益關係，便阻止議員參與立法會事務，會存在困難，亦不合理。黃議員舉例，他過往曾經有6年時間出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非執行董事，目前則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但不應因此阻止他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職責，監察政府／積金局在強積金事宜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黃議員認為，議員的工作表現(包括議員處理相關立法會事務時是否公平公正)是受到公眾監察。張華峰議員轉達證券業界的意見，認為法案委員會主席人選應該熟悉《證券及期貨條例》，確保條例草案在市場規管與發展證券業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16. 吳亮星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主要職責是主持會議，他認為陳鑑林議員作為現任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對他會否以不偏不倚的方式主持會議對條例草案進行審議並無影響。他認同公眾會監察議員是否以公正無私的方式處理立法會事務。吳議員又表示，一個機構的非執行董事收取酬金，並不罕見。此外，據他觀察所得，陳議員自證監會收取的酬金不會由於條例草案而有所提高。

17. 單仲偕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卻認為，由於條例草案的建議之一是加強證監會的權力，因此陳鑑林議員出任證監會非執行董事而又擔任法案委員

會主席，可能構成潛在利益衝突。涂議員又表示，在投票之前，委員似乎並不清楚陳議員出任證監會非執行董事有否收取報酬，而是直至黃定光議員經過核實及提供補充資料之後才澄清這點。單議員認示，為了確保程序公正，加上尚未進行點票和公布結果，他認為因應有關陳鑑林議員在利益關係方面所獲提供的新資料而將先前的投票作廢，是適當的做法。重新投票可以讓委員在掌握充足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18. 梁繼昌議員表示，可參考負責議員私人條例草案的議員不得出任有關法案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職位的既定慣例。梁議員認為，由於證監會是提出該條例草案的其中一方，故此在考慮提名或選舉陳鑑林議員出任該法案委員會主席會否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的問題時，理應將陳議員身為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列為考慮因素。然而，梁議員強調，他個人對陳議員應否擔任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並無既定立場。

19. 秘書應主席邀請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曾於2013年5月發出題為"負責某法案的議員在相關法案委員會中的角色"的文件(立法會CROP 36/12-13號文件)，該份文件請內務委員會注意議事規則委員會的若干觀點，其中包括，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應繼續恪守負責某法案的議員不會擔任該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的既定慣例。雖然如此，現時的條例草案並非議員提交的法案。

20. 涂謹申議員於此時指示暫停會議5分鐘，讓他就有關事宜徵詢意見，特別是考慮上述有關陳鑑林議員利益關係的資料是否屬於關鍵資料，以及若屬關鍵資料，應否重新進行投票以選舉法案委員會主席。

(會議暫停5分鐘)

21. 涂謹申議員於復會時表示，經過仔細考慮，他決定更公平的做法是重新投票，讓委員可以在投票前將個別候選人在利益關係方面的資料列

為考慮因素。他繼而宣布會議較早時所作出的投票作廢。

22. 涂謹申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選舉法案委員會主席，會上所有當時在席的委員均可參加投票。涂議員請分別提名兩名候選人的黃定光議員及單仲偕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23. 涂謹申議員宣布，分別有4名及3名委員投票予陳鑑林議員及梁繼昌議員，1名委員放棄投票。涂謹申議員宣布陳鑑林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24. 委員同意選舉法案委員會副主席。由於新選出的主席陳鑑林議員缺席會議，委員同意由涂謹申議員繼續主持副主席的選舉。涂謹申議員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一職的人選。單仲偕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該項提名獲吳亮星議員附議。梁議員接受提名。

25. 黃定光議員提名張華峰議員，該項提名獲陳健波議員附議。張議員接受提名。

26. 由於再沒有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涂謹申議員邀請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黃定光議員及單仲偕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27. 涂謹申議員宣布，分別有3名及4名委員投票予梁繼昌議員及張華峰議員，1名委員放棄投票。涂謹申議員宣布張華峰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28. 由於法案委員會主席缺席會議，故此由副主席張華峰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742/12-13號 —— 條例草案文本文件

立法會CB(1)1584/12-13(01)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號文件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事項文本(只限議
員參閱)

檔號：SUB 12/2/7 (2013)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71/12-1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584/12-13(02)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號文件 有關《2013年證券
及期貨(修訂)條例
草案》的背景資料
簡介)

29.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
資料(立法會CB(1)1608/12-13號文件)已於
2013年7月24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
統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各界提出意見

30. 委員同意於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及致函
18區區議會，邀請各界人士及區議會就條例草案提
供意見。委員亦決定，法案委員會將於第二次會議
與團體代表會晤，聽取他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吳亮星議員建議法案委員會邀請香港銀行公會及
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就條例
草案發表意見。郭榮鏗議員建議，邀請名單上應包
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3年8月1日在立
法會網站登載公告，並已於2013年8月2日
致函各區區議會及相關團體。)

下次會議日期

31. 副主席請委員就下次會議的日期表達意見。單仲偕議員建議於2013年9月初舉行下次會議。副主席表示，一俟確定下次會議的日期，當即告知委員。

(會後補註：經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定於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團體代表、政府當局及其他有關人士／機構會晤。第二次會議的預告已於2013年8月1日隨立法會CB(1)1649/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9月16日

**《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7月2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51 - 000458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吳亮星議員 單仲偕議員 梁繼昌議員 陳健波議員	選舉主席	
000459 - 003202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陳健波議員 何俊賢議員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吳亮星議員 秘書 助理法律顧問7	申報利益 討論關於主席選舉的程序事宜	
003203 - 003841	涂謹申議員	暫停會議5分鐘	
003842 - 004219	涂謹申議員	選舉主席	
004220 - 005016	涂謹申議員	選舉副主席	
005017 - 005213	副主席	致開會辭	
005214 - 012604	副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下稱"金管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內容。 (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3年7月24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的電腦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下稱"證監會")	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1608/12-13(01)號文件)。	
012605 - 012947	副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金管局	<p>單議員建議法案委員會舉行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的意見。</p> <p>就單議員詢問有關擬議的監管制度實施以後涉及場外衍生工具的預計交易量及交易宗數，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p> <p>(a) 由於現時並無強制性規定必須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出匯報，故此現階段未能夠準確估計有關的交易量及交易宗數。以先前一項調查的結果為依據，本港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佔全球交易量大約 1%；</p> <p>(b) 規定須強制性作出匯報的條例草案建議實施以後，有關的交易方須向將會由金管局成立的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屆時便可掌握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量及交易宗數的準確資料；及</p> <p>(c) 本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中，外匯衍生工具佔最大份額，不過這種衍生工具的結構相對簡單，對市場構成的風險較低。故此，當局建議強制性匯報及結算責任初步僅會涵蓋若干類別的利率掉期和不交收外匯遠期合約，而在最初階段不會將外匯衍生工具包括在內。</p> <p>證監會表示，主要環球金融中心均致力監管本身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本港提出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制度，與國際金融市場的規定和做法近似。金融服務業熟知本港擬議監管制度的各項最新發展。證監會將會繼續與業界保持對話，為實施新制度做好準備、確保過程順暢。</p>	
012948 - 013050	副主席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吳議員建議邀請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提供曾在證監會進行的公眾諮詢中作出回應者的名單，供法案委員會在邀請各界表達意見時參考。	
013051 – 013308	副主席 郭榮鏗議員 證監會	<p>郭議員提到歐洲和英國的做法，他詢問條例草案有否訂明涉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方所須採取緩減風險措施的責任。</p> <p>證監會表示，全球金融監管機構的目標均是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劃一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各項監管規定的準則，以緩減各項規管規定之間的衝突，盡量減少監管準則和做法出現顯著分歧的情況。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緩減風險措施而言，證監會表示——</p> <p>(a) 條例草案規定若干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必須透過指定中央對手方(即認可結算所或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結算；</p> <p>(b) 對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進行結算，須受到有關結算所及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風險管理措施規限，例如為應對保證金及信貸風險而實施的措施；及</p> <p>(c) 某些衍生工具(例如股票衍生工具)由於難以被標準化，因此初步不擬納入擬議監管制度的涵蓋範圍；就此方面，香港或可因應國際在有關監管工作方面的發展，考慮對這些產品施加某些規定(例如對未結算交易施加保證金規定)。</p> <p>郭議員建議邀請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p>	
013309 – 013532	副主席 單仲偕議員 何俊賢議員	邀請各界提供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533 – 013552	副主席 單仲偕議員 何俊賢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9月16日